

关于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8月3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创业板两年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042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8月23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04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7,619,650.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一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9月5日
-------	-----------

除息日	2022年9月6日（场内）	2022年9月5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9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照2022年9月5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对红利再投资所确定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9月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9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该日划入销售机构账户。具体日期为2022年9月7日（场外）；2022年9月8日（场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登记日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 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公司提请投资人及时确认所设定的分红方式，针对该产品，投资人对不同销售机构的交易账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2年9月2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3) 权益分派期间（2022年9月1日至9月5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4)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

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